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克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直科技”）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克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克让先生于2018年2月27日、2019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方直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本次减持后，陈克让先生还持有公司17,518,478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克让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27日	9.13元	1,640,000	0.977%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12.33元	2,180,000	1.299%
合 计			—	3,820,000	2.2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克让	合计持有股份	21,338,478	12.71%	17,518,478	10.4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38,478	12.71%	17,518,478	1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克让先生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后，陈克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18,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承诺履行情况

陈克让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陈克让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陈克让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